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

88年1月27日8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2月22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2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8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104學年度第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、第5點、第9點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13年12月31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參照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專科以上<mark>學校</mark>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訂 定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每年度提撥不低於1.5%之本校上一年度總收入(不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), 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本經費專款專用,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,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,得相互 流用。
- 四、本項經費之使用,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,使能順利完成學業, 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,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 低於提撥數 70%。
- 五、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:(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,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,調整 受理時間,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)

項	目	對	ż	名 額	金	額	申請條件	申	請	時	間	經費比例
弱勢學生助學計	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	本校學生		依本校 <u>弱勢學生</u> 生活助學金實施 要點、學生助學 工讀金實施要 點、傑出學生獎 學金實施要點辦 理	同	左	同左	•	₹ 10 10 <i>}</i>	月 1 引 25	日日	38%

圭 国	弱助 學 系 學 經 是 困 金		依 本 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 依 本 校 學生緊急紓困學 金實施要點辦理	"	"	每年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20 日 急難事件發生日 起 <u>9</u> 0 日 內	<u>不列入</u> <u>比例</u>
	低收入户 費住 宿	本校學生	依本校低收入户 學生免費住宿 實施要點辦理	"	n	第一學期 12 月 1-10 日,第二 學期 6 月 1-10 日	5%
研助	究 生 學 金	本 校研究生	依 本 校 研究生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	"	"	開始執行前1個 月內	30%
招優獎	费 生 助 學 金		依本校招攬優秀 學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	"	//	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	2%
運獎	動績優學生勵	本 校 運動績優 生	·	"	"	於每年10月15 日辦理前一學年 競賽成績獎勵 (新生二年,在校 生一年)	11%
特學獎	殊教育生金	本 校 特殊教育 學 生	教育學生獎助	<i>"</i>	"	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	<u>7%</u>
學補	生團體保險助 經費	本校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辦 理	<i>"</i>	"	每一學期配合 相關作業程序	3%
信任	生就學貸款 保費及軍公教 族全/半公費	本 校 學 生	依教育部規定辦 理	"	"	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	1%
1	育部規定之雜費減免	本校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辦 理	//	//	每一學期配合註 册 程 序	不列入 比例
外獎	國研究生助學金		依本校外國研究 生獎助學生 實施辦理	"	"	第1學期:9月 20日前 第2學期:3月 10日前	1%

六、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,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。

七、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,應結合導師制度,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。

八、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,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,提供考生參考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